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023號

原告 忠信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中成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車號000-0000號汽車修復至可正常運作之狀態，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而該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565元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、本院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48,565元（398,565元+350,000元=748,565元），應繳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3,75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40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02 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羅富美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
08 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劉英芬